

证券代码：400123

证券简称：昌鱼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华普花园 D 座 2503 公司北京办事处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479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吴尚先生因公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博瑞女士因休假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了公司的基本运作和稳健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47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47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两网及退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47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47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勤勉尽职，忠实履行职责，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对公司重大事项，能够坚持全面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从维护公司利益、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审慎决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47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雷、王梦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